

客家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永得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紀錄：楊家梅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議：列管事項第 1 至第 4 項有關客語薪傳師議題納入工作坊、策展與各地婦女館(中心)合作、客家貢獻獎應修正得獎者男女性別不得低於一定比例、客發中心提報性別平等深耕獎「女性入宗祠-客家祭儀社會女性地位提升」議題製作 30 分鐘影片等事宜，繼續列管，其餘項次解除列管。

案由二：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 1-10 月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一、主席：

有關完備無障礙環境議題，本會列管 20 處客家文化設施尚有 11 處館舍（廁間）待改善乙事，請產經處列入政策性補助，於明（109）年優先補助改建，明年目標值希能達 100%。

二、陳委員秀惠：

- (一) 有關完備無障礙環境（廁間）事宜，可調查使用者之男女性比例，以做適當調度，例如男性廁間較多的館舍，可將一部分改為女性廁間，或於舉辦大型活動時，增加流動廁所，以權宜變通的方式達到 100%無障礙環境。
- (二) 有關 65 歲以上長者占園區服務志工比率為 23.47%部分，建議應呈現男女性別比例。

三、何委員碧珍：

一般而言，各領域的志工是女性多於男性(約 7:3)，可訂定策略鼓勵男性參與，並於教育訓練時注意提升志工的性平意識。另因 108 年至 111 年之年度目標值皆訂為 21%，未顯示追求進步意志，因此，以一般領域男女志工為 3:7 的情形下，建議將 111 年 65 歲以上志工比例調高為 30%。

四、姜委員貞吟：

美國及英國的志工社區參與數據，男女性比例都在下降當中，此為目前大環境變動使然，建議對照各部會訂定情況，再研議志工比例 30%是否過高。另有關本會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部分，不僅應注意到性別比例，亦須注意委員的性平意識。

五、行政院性平處代表：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之目標值修正，需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送行政院審查等程序，因此，若貴會欲修正目標值需提前作業。

決議：

- 一、有關完備無障礙環境議題，本會列管 20 處客家文化設施尚有 11 處館舍（廁間）待改善乙事，請產經處列入政策性補助，於明（109）年優先補助改建。

二、調高相關議題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乙事，先作為內部自我控管精進努力之目標，暫不報院修正。

案由三：有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案。

發言紀要

何委員碧珍：

不論本會為主辦或協助機關之項目，即使毋需至管考系統填報，仍請將辦理情形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俾利委員提供新的發想及創見，有利於本會參考改進。

決議：後續召開會議時，管考系統毋需填報項目之辦理情形，仍請於會上報告。

捌、臨時動議

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至111年）部會層級議題1-10月辦理情形。

發言紀要

一、姜委員貞吟：有關強化客家族群性別文化探究及推廣部分，目前列入辦理情形的皆為專題計畫，建議可將本會碩、博士論文獎助計畫中，與性平業務有關的部分併同列入計算。

二、何委員碧珍：

(一)有關本會訂定客家貢獻獎評審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部分，年度目標值皆列33%，惟33%未達三分之一，建議可修正為35%，並逐年提升至40%；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金會」之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年度目標值亦可修正為35%至40%。

(二)希望本會規劃性平特展時，能將活動訊息告知外聘委員，

讓委員有機會參與相關活動。而 108 年度「2019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申請案件計 20 件，僅 4 件融入性平做法，比例約占 20%部分，建議可於訂定補助辦法及招標時，規定相關案件皆需融入性平作法，並重新檢視是否有漏列已融入性平做法之案件；另本項目之年度目標值過低，建議提高目標值。

(三) 有關透過傳播媒體的資訊傳遞，融入性平研究成果或性別平權觀念部分之辦理情形，提及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分別製播性平意識單元主題計 181 次，建議可將主題分類，並就特殊之處加以說明或簡單舉例，使資料呈現更清楚。

三、**范委員佐銘**：各議題辦理情形的敘述可更具體呈現，如加強推展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客家文化禮俗儀典，108 年度「2019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申請共有 4 件融入性平作法，可列出具體項目。另外，客家貢獻獎、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任一性別比例、培植女性人才投入客庄特色產業之比例，應再列入男女性人數及總數，使資料呈現更為細緻。

四、**行政院性平處代表**：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之目標值修正，需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於 109 年 3 月底前，送行政院備查。另有關透過傳播媒體的資訊傳遞，融入性平研究或性別平權觀念之辦理情形，建議列舉並簡要說明客家電視及講客電臺製播之性平意識單元主題，使資料呈現更豐富；而本項目達成次數已為年度目標值之 3 倍，可考量是否提升年度目標值。

決議：

一、各委員及性平處代表建議事項，請相關業管單位納入辦理。

- 二、原訂客家貢獻獎評審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目標值為 33% 部分，應修正為 35%，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將 111 年度目標值提高為 40%，以期許自我精進提升，另請綜規處依行政院性平處代表意見儘速完成修正績效指標目標值之相關作業。
- 三、透過傳播媒體的資訊傳遞，融入性平研究成果或性別平權觀念部分，本年成果已較年度目標值高出 3 倍，爰推動計畫內之績效指標應訂定更高之年度目標值，並於填寫辦理情形時，將主題分類，使資料呈現更清楚。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